

#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宛政〔2016〕1号

---

##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中心城区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 房屋征收的决定

卧龙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因梅溪河、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90号令）等规定，现决定对梅溪河、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涉及区域实施房屋征收。

一、根据市规划部门确定的梅溪河、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房屋征收范围，对被征收单位及住户进行房屋征收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梅溪河、三里河沿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三、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

回。

四、本项目房屋征收搬迁期限为 60 天，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。

五、本项目具体征收补偿办法，按照市政府《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房屋征收的通告》执行。

2016 年 1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---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7 日印发

---

